南国团〔2017〕50号

**关于开展2017年下半年南国墟日活动的**

**通知**

各学院团委（总支）：

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园赞助性商业经营活动管理细则（试行）》南国院【2012】118号文件精神，学校将于每学期开展两次商业活动，现将2017年下半年活动的方式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委员会

承办单位：校外联中心

二、活动名称：南国墟日

三、活动时间：2017年10月24日-25日

11月22日-23日

四、活动地点：学五、六栋前广场

五、活动方式：各单位根据活动时间，按照《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园赞助性商业经营活动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组织相应的商家来校进行赞助性商业经营活动。原则上经济学院、管理学院每个学院不得超过4个帐篷摊位（含4个），英语语言文化学院、东方语言文化学院、西方语言文化学院、中国语言文化学院、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每个学院不得超过2个帐篷摊位（含2个）。校外联中心将于“南国墟日”活动每次时间开展前两周收集各组织《外来商家学院赞助活动审批表》，并统一报送学校领导进行审批。审批合格的单位将可来校进行赞助性商业经营活动。

六、活动联系人:

吴锦萍180-1195-9679

老佩怡131-1276-0479

附件：

1.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园赞助性商业经营活动管理细则（试行）

2.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园赞助活动审批表

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

2017年9月29日

共青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委员会秘书部 2017年9月29日印发

附件1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校园赞助性商业经营活动管理细则（试行）**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规范校内赞助性商业经营活动（以下称商业活动），创建和谐校园，对校内商业活动规定如下：

**第一条** 商业活动只能针对学院年度计划内大型活动以及被学院评为品牌项目的活动进行。

**第二条** 所有经学院批准的商业活动，经营者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经营场地，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和期末最后一个月不能进行商业活动，商业活动原则上每学期3次，每次2天。具体日期由院团委确定并在校历上标注。摊位摆放时间为9:00至18:00，摆放地点原则上限于商业街广场。

**第四条** 学院将对商家进行资格审查，进行商业活动的商家必须是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企业，原则上一个商家的摊位不得超过两个帐篷。

**第五条** 商家赞助摊位将收取一定的赞助经费。

**第六条** 化妆品类、电子类及食品类商品禁止在校内摆摊售卖；其他售卖商品必须为合格产品并出具相关证明。

**第七条** 商业活动结束后，商家必须做好清洁工作，保证场地环境卫生。

**第八条** 学生处作为商业活动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管理、全面协调校园商业宣传与赞助活动，由主管院长进行审批。

**第九条** 涉及招生性质的讲座类赞助必须经学院继续教育部审核同意后，再由院团委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审批。

**第十条** 在校内开展商业活动，须提前一周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园赞助活动审批表》（见附件，以下称《审批表》）和活动方案以书面形式报学院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后，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上报《审批表》时，表内必须注明商家名称及售卖产品细项。

**第十一条** 商业活动不允许有表演性的推销演出活动。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园赞助活动审批表**

|  |  |  |
| --- | --- | --- |
| 学生组织赞助策划情况 | 商家名称 |  |
| 赞助活动 |  | 时间、场地 |  |
| 主办单位 |  | 赞助经费 |  |
| 负责教师 |  | 联系电话 |  |
| 负责学生 |  | 联系电话 |  |
| 摊位数量及售卖商品明细 |  |
| 所在学院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学院团委审批意见（审查备案）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学生处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主管后勤的院领导审批意见 |  |
| 总务处审查备案 |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保卫处审查备案  |  负责人签章：年 月 日 |
| 备 注 |  |